

ICS 33.030

CCS M 21

团体标准

T/TAF 210.2—202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保障个人权利实施指南 第2部分：复制权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ctivities—Part 2: Right of reproduction

2024-02-23 发布

2024-02-23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可复制的内容	2
6 基本要求	2
参考文献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T/TAF 210《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保障个人权利实施指南》的第2部分。T/TAF 21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查询权；
- 第2部分：复制权；
- 第3部分：删除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为终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京典、王艳红、陈鑫爱、周飞、李可心、桑明臣、武林娜、王淞鹤、顾世鸿、李实、赵晓娜、李辰淑、落红卫、王昕、宣静、付艳艳、孔祥蔚、黄天宁。



引 言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保护变得越来越重要，复制权是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一项重要权利，该权利是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享有决定权的具体体现。用户有权利了解如何复制个人信息以及如何进行权力行使。因此，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复制权的实践和应用成为当前的重要工作，以更好地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本文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进行个人信息复制活动时宜采取的措施，例如提供有效的复制功能、明确告知复制权使用路径等，旨在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关于复制权的实践和应用进行规范，进一步保障用户权益，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T/TAF 210 旨在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拟由三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查询权。目的在于指导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切实保障数据主体享有个人信息查询权。
- 第 2 部分：复制权。目的在于指导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切实保障数据主体享有个人信息复制权。
- 第 3 部分：删除权。目的在于指导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切实保障数据主体享有个人信息删除权。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保障个人权利实施指南 第2部分：复制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保障个人行使复制权的实践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建立及规范复制功能提供指导，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个人信息处理者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cessor

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

可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的公开开发接口，实现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任务的应用程序。

注：包含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小程序、快应用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可以通过网站、应用商店等应用分发平台下载、安装、升级的应用程序，简称APP。

[来源：YD/T 4177.1—2022，3.2，有修改]

3.3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协助软件开发的软件库，包括相关的二进制、文档、范例和工具的集合。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SDK: 软件工具开发包(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5 可复制的内容

个人可以复制的内容宜包括用户主动提供或被采集,且未被删除的个人信息。

注: 无论是否属于已公开的,具体条目参见GB/T 35273—2020附录A中表A.1的内容,不包括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加工处理后的信息。

6 基本要求

6.1 概述

移动互联网个人信息处理者宜为个人提供所要求复制的其个人信息的副本;此副本宜准确、清晰、完整,不宜隐瞒或以模糊、不符合普通人阅读的形式呈现数据。

注: 副本提供可包括文字拷贝、保存截图、下载文档、信件寄递等方式。

6.2 告知要求

APP、SDK宜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中明示用户申请对个人信息进行复制的申请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个人不得行使复制权的情形等。

6.3 响应要求

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响应复制权时提出以下要求:

- a) 个人信息处理者宜自收到请求起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进行响应,完成核查和处理;
- b)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宜设置不合理的认证方式来确认个人的身份;
- c) 用户要求复制的个人信息中既有自己的个人信息,也有其他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无法进行拆分时,若已获取第三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公开或提供的同意,或第三人个人信息依法无需另行获得同意的,在合规评估后,宜向申请用户提供副本;
- d) 个人信息处理者响应复制权请求时,不宜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 e) 当自然人死亡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宜提供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请求复制死者相关个人信息的渠道;

注: 可要求请求者提供请求实现逝者个人信息权利实现的理由以及身份证明材料、逝者死亡证明材料、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材料。

- f) 涉及到企业合法正当商业利益或用户无正当理由,短时间多次要求实现等情况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限制用户行使复制权;
- g)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可以拒绝响应复制个人信息的请求。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2] YD/T 4177.1—2022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 第1部分：总则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保障个人权利实施指南 第2部分：复制权

T/TAF 210.2—2024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